##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文化场地订租申请表(主要设施) 北区大会堂 演奏厅

注意: (1) 填写表格前,请先参阅「订租安排」、「租用条件」及「场租收费表」。 办事处专用 (2)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 租用人号码:\_\_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申请编号 :\_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获覆 实订租之权利。对于源于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 府」)蒙受或招致,或导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损害赔 偿、开支、收费、费用、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诉讼,申请人须为此而向署方及政 府作出弥偿,并持续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弥偿。 (4) 第一至第四及第八部份为必填部份(标注#号)。如申请人未能完整填写这些部份,订租申请 或不会作进一步考虑。覆实订租后的任何更改都必须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实订租与原定的 订租申请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终止已获覆实订租之权利。 第一部份# 甲栏(以个人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中文) 先生/女士\* 申请人姓名 (英文)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请填写首4个字符,例如: A123456(7) → A123) (注意:订租期间或需向场地职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住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乙 栏 (以团体名义申请者,请填写此栏) 团体名称 (中文注册名称) (英文注册名称) 团体性质 □ 商业 □ 非商业 □ 政府决策局/部门 注册方式 □ 商业登记 □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 注册学校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 □ 按公司条例(第622章)登记 □ 按社团条例(第151章)登记 □ 其他: 团体地址 先生/女士\* **签署人姓名**(英文) (中文) 签署人职位 电话 传真 电邮 第二部份# 全日 上午九时 下午二时 晚上七时 场地 日期 (日/月/年) (下午一时至二时及 至下午一时 至六时 至十一时 晚上六时至七时除外) 第一选择 

**舞台形式: □**幕景 □板景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演奏厅

备注:

LCS 225f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1 页 , 共 3 页

第三部份 #		
活动名称 (中文)		
(英文)		
活动性质 活动详情(请提供主题、剧目、节目内容及艺人/讲者姓名/ 国籍。如需提供更多数据,请另附纸张详述。)	创作团队/制作团队等。倘有非香港居	民的艺人/讲者,请注明
世目开场时间	估计入场人数	
<b>会否使用城市售票网</b> □ 会 □ 不会	人场费\$	/ 免费*
会否在活动举行期间销售商品? 会/不会* 如拟销售商品,	请列明商品种类:	
若举行展览,请附上曾举办的展览目录。		
<b>赞助机构</b> (如适用者)		
<b>合办机构</b> (如适用者)		
<b>网上付款服务</b> 如是次申请获分配档期,会否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网上作用作收取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登入密码的电邮:		上缴费〕 □会 □不会 5第一部份所填写的不同)
<b>这项订租申请须于七个月前覆实的原因:</b> (请附上文件,证	明原因属实。)	
第五部份		
如欲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北区为会否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会/不会*		
遊交证明文件(只适用于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 倘申请团体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籍馆、博物馆或香港中央图书馆)申请并获批任何同类场租 件(如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或由 免却重复递交证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时署方或会另行通知	下的文化场地(即文娱中心/会堂, 资助/减租/特惠场租, <u>且已经递交</u> 脱务局签发的豁免缴税文件),则申	至今仍然有效的证明文
本申请团体是/不是*艺术团体(章程列明其宗旨为推广艺 向(场地名称)申请场租资助 已获批。	术),曾于年年年年_/ /减租/特惠场租,并已递交所需的	
第六部份 (只适用于主要设施的普通订租	申请)(即订租月份前3至7/	个月内的申请)
如是次申请未获分配档期,你是否希望此份订租申请于:		
(1) 下一个月连同会堂接获的其他申请一同集中处理: 日期 (如有别于第二部份的选择): 第一选择	□是 □否 第二选择	择

**LCS 225f**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2页, 共 3页

(2) 接着的第二个月连同会堂接获的其他申请一同集中处理: □是 □否

	北第三部份的活动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其他	表演场地递交主要设施的普	· · · · · · · · · · · · · ·
如有,请列明有关场地的申请(场景/日期)	行日期。 (场地/日期)	(场地/日期)	
	(场地/日期)		
负责活动细节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del></del>			
<u>声明</u>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	权代表谨此声明: 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	细阅订租安排、租用条件及	:场租收费表。
	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是 若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续的数据及文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证	青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证	可能会被检控。	
	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 刊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	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	往来时,向康乐
所代表团体的印鉴:			
	签署:		
	申请人/签署人*姓名:_		
	日期: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	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北区大会堂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 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资料传交

查询

(3) 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查阅个人资料

第七部份 (供会堂参考用)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2694 2590或传真(852)2693 4878,与经理(新界东)场地运作联络。

**租务查询: 2668 4471 传真: 2668 520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公众假期除外))

LCS 225f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3页 , 共 3页